

2024 年 CBD 区域道路清扫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7 层

联系电话：58780051

乙方：北京海通纳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堡村甲 8 号院 9 号楼 2 层 219

联系电话：89542305

为加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保证服务质量，甲方将 CBD 区域道路清扫保洁 工作委托给乙方，由其为上述区域提供专业化道路清扫保洁管理。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包酬金的方式。

二、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3 月 8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5024400 元（含税）（大写：伍佰零贰万肆仟肆佰元整）。此合同金额包含清扫保洁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材料费用、垃圾桶等保洁设施维护更换、精细化管理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以甲方考核结果为准。

（二）支付方式

分 3 次支付。具体付款金额按照 CBD 区域道路清扫服务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见附件 4）作出的考核结果确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 的预付款，即 2512200 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2024 年 9 月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不超过 40% 的进度款，即 2009760 元（大写：贰佰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11 月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不超过 10% 的尾款，即 502440 元（大写：伍拾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合同进度款和尾款支付时，应将前期考核各月的应减未减服务费一次性扣除。合同期结束后，如 11 月、12 月因考核结果核减服务费，乙方应于 2025 年 1 月底前一次性将核减的服务费返还甲方。如遇内审，还需要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进度款或者尾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足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未按时交付合法、足额、

有效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内容

为维护城市道路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作业，通过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洗等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除、垃圾桶清掏清运及清洗、喷雾降尘与冲刷、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物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道路遗撒及无主垃圾清运等，以及涵盖上述内容的突发性环境保障紧急作业。

五、服务范围

（一）CBD 区域自管清扫保洁道路（见附件 1）。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的路面、路牙、便道、边沟、树坑、雨水口、垃圾桶等位于城市道路上的城市公共设施等。其中，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 米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二）包括非自管清扫保洁道路光华路、针织路、金桐路，以及历史文化公园垃圾桶的维修（见附件 2）。

六、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

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指南》（2022 年试行稿）《CBD 自管清扫保洁道路作业质量与要求》（见附件 3）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参照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实施作业。人均保洁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

（一）质量标准

1. 感观质量要求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宣传品；垃圾桶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箱体周围应整洁，垃圾桶不应满冒，不应有外挂废弃物。

2. 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可见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 100 平方米应少于等于 2 处，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平方米应少于等于 1 处。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每平方米应少于等于 10 克。非法张贴宣传品每千米应少于等于 1 处。

（二）主要作业标准

1. 人工清扫：3 月 8 日至 3 月 31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 7:30 前、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 6:30 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次数不少于 1 次。

2. 人工保洁：3 月 8 日至 3 月 31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 7:30-21:00 期间、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 6:30-21:00 期间进行巡回作业。巡回保洁时间在

25 分钟内。

3. 机械清扫: 6:00 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次数不少于 1 次。

4. 机械保洁: 6:00-21:00 间作业。每日作业次数不少于 2 次。

5. 机械洗扫: 3 月 8 日至 3 月 31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 10:00-15:00, 地表气温 3℃ 以上作业、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 7:00-9:00 及 17:00-19:00 以外时段作业。每日作业应不少于 1 次。步道每周作业不少于 1 次, 每月带除油剂或清洗剂冲刷不少于 2 次。

6. 机械冲刷: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5:00 前完成作业。机动车道及机非混行、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不少于 1 次; 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不少于 2 次。

7. 小广告清除: 3 月 8 日至 3 月 31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 7:30-21:00 时间段作业、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 6:30-21:00 时间段作业。繁华商业街区巡回保洁时间小于 4 小时;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小于 2 小时; 其他路段巡回清除次数应大于 1 次。

8. 垃圾桶清掏: 6:00-21:00 间作业。每日清掏次数不少于 3 次, 在废弃物达到 2/3 时及时清掏。

9. 垃圾桶清洗: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清洗, 其他时间擦拭。每日表面清洗不少于 1 次; 内胆每周清洗不少于 1 次; 消毒每周不少于 2 次。

七、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有权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发现问题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

(二) 如遇道路清扫保洁特殊工作需求时 (如创优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群众投诉等情况), 有权要求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相关清扫保洁或恢复工作, 并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三) 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 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要求进行作业。

(四) 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突发事件或其他应急需求时, 及时响应处置。

(五) 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支付手续。

八、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作业质量要求及标准以及其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机械、服务响应方案等为甲方受托管理的道路提供专业化的清扫保洁,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二) 乙方应于每月底前将本月工作总结、下月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

(三) 乙方调整工作内容、人员或服务方案等需要报甲方审核、备案,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日常工作中,乙方派出的道路清扫保洁员工若发现环卫设施被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现非环卫设施的公共设施发生损坏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五)乙方须遵守相关安全、环保、消防、治安、交通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

(六)乙方须配合甲方落实应急突发工作。

(七)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须保证道路清扫保洁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附件4的考核办法扣减付款金额,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八)人员管理

1.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人数,选择素质良好,技术娴熟,形象好,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制定人员作业方案,包含人员安排、作业位置、作业时间等。报甲方审批通过后实施。如需变动,需提前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不得随意将员工调离。

3.乙方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工作时间,所有乙方道路清扫保洁员工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

4.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道路清扫保洁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其员工的工资、住宿、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下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5.乙方负责教育、培训和管理道路清扫保洁员工。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北京商务中心区的良好形象。

6.乙方需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1至2名现场负责人,与甲方对接日常工作。作业时段现场负责人应驻场工作,保持联络畅通。

7.乙方不定期与甲方检查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8.乙方应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安全作业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

九、日常考核

甲方实施检查考核,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考核办法见附件4。

十、责任事故的认定

(一)重大责任事故

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

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扫道路，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的。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3%-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一般责任事故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对 12345 等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投诉问题，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解决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交通拥堵、严重交通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生一般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3%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设备配备情况：清扫设备、车辆、辅助工具和辅料由乙方自备，清扫人员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期满，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单位前，由乙方延续服务，支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0%的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三）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合同附件；
- （3）合同补充协议；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四)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合同首部确认的联系方式为准，若任何一方有变更，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或挂号邮件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之日起 5 日后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五)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1. CBD 自管清扫保洁道路范围及面积统计表

2. 垃圾桶分布统计表

3. CBD 自管清扫保洁道路作业质量与要求

4. CBD 区域道路清扫服务考核办法

5.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授权书

甲方(盖章)：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乙方(盖章)：北京海通纳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CBD 区域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及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米)	道路等级	主路面积 (平方米)	便道面积 (平方米)	现总面积 (平方米)
1	金桐东路	朝外大街-建外大街	1220.00	一级	28095.00	13647.00	41742.00
2	景闻街	针织路-郎家园西路	186.60	一级	2601.00	2525.00	5126.00
3	景辉街	针织路-西大望路	673.70	一级	10791.00	10143.50	20934.50
4	光辉小街	郎家园东路-西大望路	165.40	一级	1893.00	1270.00	3163.00
5	景辉南街	针织路-郎家园东路	502.20	一级	8028.00	4109.50	12137.50
6	郎家园西路	朝阳路-建国路	757.90	一级	10755.90	6181.40	16937.30
7	景茂街	金桐路-东三环	450.80	一级	4818.40	1400.00	6218.40
8	郎家园路	光华路-建国路	541.20	一级	10653.00	5395.00	16048.00
9	恒源路	建国路-通惠河北路	289.00	一级	4063.00	1391.00	5454.00
10	景恒街	永安里东街-东三环路	858.30	一级	19144.00	8347.00	27491.00
11	恒惠东一路	景恒街-通惠河北路	204.90	一级	1853.00	3357.00	5210.00
12	恒惠东路	建外大街-通惠河北路	415.60	一级	4805.00	4395.00	9200.00
13	恒惠西路	建外大街-通惠河北路	441.70	一级	4954.00	4533.00	9487.00
14	恒惠路	建外大街-通惠河北路	417.30	一级	9403.00	4904.50	14307.50
15	景东街	东大桥路-金汇路	150.80	一级	907.00	808.00	1715.00
16	金汇路	景东街-景华北街	203.20	一级	3256.00	1598.50	4854.50
17	金富路	景华街-景华南街	200.90	一级	2322.00	1463.00	3785.00

18	兆丰街	金桐东路-东三环路	277.50	一级	4526.00	3076.00	7602.00
19	景华北街	东大桥路-金桐东路	615.30	一级	9182.00	5890.50	15072.50
20	景华街	金桐西路-东三环路	638.70	一级	11567.00	7243.50	18810.50
21	景华南街	东大桥路-东三环路	893.19	一级	11836.50	9647.77	21484.27
22	关东店北街	东大桥环岛-东三环路	693.20	一级	8258.00	5904.00	14162.00
23	金桐西路	朝外大街-光华路	820.00	一级	20735.00	7583.00	28318.00
合计			11617.39		194446.80	114813.17	309259.97

附件 2

垃圾桶分布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 (个)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小计
1	金桐东路	9	0	9	0	18
2	景东街	0	0	0	0	0
3	金汇路	0	0	0	0	0
4	金富路	0	0	0	0	0
5	景华街	0	4	0	3	7
6	兆丰街	0	2	0	2	4
7	景华北街	0	13	0	10	23
8	景华南街	0	8	0	10	18
9	关东店北街	0	3	0	1	4
10	金桐西路	11	0	10	0	21
11	景茂街	0	1	0	0	1
12	景闻街	0	1	0	1	2
13	郎家园西路	6	0	7	0	13
14	景辉街	0	10	0	10	20
15	光辉小街	0	0	0	2	2
16	景辉南街	0	1	0	5	6
17	郎家园路	4	0	5	0	9
18	恒源路	2	0	1	0	3
19	景恒街	0	7	0	10	17
20	恒惠东一路	2	0	3	0	5
21	恒惠东路	5	0	4	0	9
22	恒惠西路	5	0	6	0	11
23	恒惠路	5	0	4	0	9
合计:		49	49	49	50	202
24	历史文化公园					6
25	光华路西段		14		16	30
26	光华路东段		16		13	29
27	针织路	10		8		18
28	金桐路	3		5		8
总计:						293

附件 3

CBD 自管清扫保洁道路作业质量与要求

为加强CBD自管清扫保洁道路环境卫生工作,保证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以及CBD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1 城市道路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1.2 道路清扫保洁

为维护城市道路整洁而进行的作业,包括道路清扫和道路保洁。

1.3 道路清扫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1.4 道路保洁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1.5 机械化作业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等作业。

1.6 人工作业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及辅助工具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垃圾桶清掏、垃圾桶清洁、小广告清除等作业。

1.7 机械清扫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减少路面尘土的作业。

1.8 机械保洁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1.9 人工清扫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1.10 人工保洁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1.11 机械洗扫

使用洗扫车或其他具备高压冲洗并回收污水功能的设备清洗、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

1.12 机械冲刷

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他车辆、设备,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污染物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作业。

1.13 机械捡拾

采用车辆、机械与人工配合的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

1.14 小广告清除

采用人工或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两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宣传品的作业。

1.15 垃圾桶清掏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1.16 垃圾桶等道路公共设施清洗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及道路公共设施的作业。

1.17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未清理的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1.18 路面尘土残存量

道路路面上单位面积内残留的除可见垃圾外的尘土及杂质的质量。

1.19 大件废弃物

体积较大且扫路机和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固体废弃物。

1.20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破坏和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事件。

2. 等级划分

CBD自管清扫保洁道路等级为一级道路。

3. 质量要求

3.1 感官质量要求

3.1.1 车行道感观质量要求如下:

-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3.1.2 人行道感观质量要求如下:

-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宣传品;
- 垃圾桶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箱体周围应整洁,垃圾桶不应满冒,不应有外挂废弃物;

3.2 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等级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	非法张贴宣传品
一级	1、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100m ² 应≤2个(处) 2、砖头、石块等杂物每100m ² 应≤1个(处)	≤10g/m ²	每 km 应≤1 处
注 1: 1 处非法张贴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注 2: 表中值均为满分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进行作业;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或机械洗扫作业,替代人工清扫作业;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进行机械化作业;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作业频次;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可不进行机械化作业。

4.1.2 当遇到特殊气象条件及空气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如下要求作业: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1次机械洗扫作业。

——当遇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政府应急预案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冬季地表气温≤3℃时可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4.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应符合如下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宜优先使用再生水;

——冬季进行机械洗扫作业应使用防冻的喷洒液,其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防冻的喷洒液应无毒,对路面、道路设施及车辆应无明显损害性,应防滑。

4.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应按照如下要求处理: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绿地；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回收的污水宜集中处理，不应排入雨水管线；
- 开展非机动车道及人行步道机械冲刷作业后，应及时清理被冲刷到机动车道的污染物。

4.1.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标识应符合 DB11/T 626 的规定。

4.1.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4.1.7 作业单位应编制完整的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当发生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4.1.8 如需开展洒水作业，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不应替代或影响正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4.2 人工清扫

4.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前完成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前完成作业。

4.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 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4.2.3 具体要求如下：

- 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2m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 应采取压尘措施；
- 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
-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4.3 人工保洁

4.3.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

4.3.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5\text{min}$ ；
- 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4.3.3 具体要求如下：

——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应采取压尘措施；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行驶而过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4.4 机械清扫

4.4.1 应在每日6:00 前完成作业。

4.4.2 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4.4.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4.5 机械保洁

4.5.1 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

4.5.2 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4.5.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宜使用1次机械洗扫作业代替1次机械保洁作业。

4.6 机械捡拾

4.6.1 应在每日9:00至16:00及21:00至次日6:00进行作业。

4.6.2 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4.6.3 具体要求如下：

——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大件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人员离车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标识。

4.7 机械洗扫

4.7.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7:00至9:00和17:00至19:00以外的时间段进行作业；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10:00至15:00，地表气温在 3°C 以上时，添加环保型防冻的喷洒液，开展午间机械洗扫作业。

4.7.2 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步道每周作业不少于1次，每月带除油剂或清洗剂冲刷不少于2次。

4.7.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作业要求；
- 地表气温 $< 3^{\circ}\text{C}$ 时应停止作业。

4.8 机械冲刷

4.8.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5:00前完成作业。

4.8.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机动车道和机非混行的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 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2 次；

4.8.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
-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
-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 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洗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4.9 小广告清除

4.9.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4.9.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text{h}$ ；
-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text{h}$ ；
- 其他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 1 次。

5.9.3 具体要求如下：

- 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作业；
-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4.10 垃圾桶清掏

4.10.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

4.10.2 每日清掏次数应 ≥ 3 次。

4.10.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在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及时清掏；
-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4.11 垃圾桶清洗

4.11.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进行清洗；其他时段应进行擦拭。

4.11.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日表面清洗次数应 ≥ 1 次；

——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 ≥ 1 次；

——消毒次数每周应 ≥ 2 次。

4.11.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4.12 其他街道公共设施清洗保洁

4.11.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擦拭。

4.11.2 作业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

4.11.3 作业后设施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

5.1 业务台账

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5.2 作业记录

5.2.1 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5.2.2 应填写完整的运行记录，分为机械化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2.3 应保存作业车辆轨迹记录，承担机械洗扫、机械清扫、机械保洁和机械冲刷任务的作业车辆，其卫星定位系统应运行良好，电子轨迹记录保存时间应 ≥ 6 个月。

6.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

6.1 一般要求

6.1.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由2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实施。

6.1.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在无雨雪条件下进行；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应在无雨雪、路面干燥、风力 ≤ 4 级和空气相对湿度 $\leq 80\%$ 的条件下进行。

6.1.3 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

6.2 作业现场检查

6.2.1 作业现场检查应包括感观质量检查和定量质量检查。

6.2.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其中1km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6.3 作业信息检查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应按照如下方法检查:

a)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b)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c)以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检查。

附件4

CBD区域道路清扫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形式

按月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由 CBD 管委会自行或联合服务单位组织巡查考核，按照 CBD 自管清扫保洁道路检查标准进行检查，服务单位对存在问题限时整改。限时未整改到位，则按照检查标准进行扣分。如月考核级别为良好及以下，在等级公布的 3 个工作日内向 CBD 管委会提交整改报告。

二、考核等级

优秀 90 ~ 100 分

良好 80 ~ 89 分

合格 60 ~ 79 分

不合格 低于 60 分

三、核算方式

(一) 服务费按月核算，应付服务费为总服务费月平均数，实付服务费以考核等级为准。

(二) 实付服务费核算标准

优秀：实付服务费为应付服务费的 100%；

良好：实付服务费为应付服务费的 90%；

合格：实付服务费为应付服务费的 80%；

不合格：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检查标准

序号	类别	检查标准	扣分	备注
1	人工作业	人工保洁频次为 25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 0.5 分。		
2		路面、路牙、便道、雨水口、树坑有浮土、垃圾、白色垃圾、口香糖等杂物、落叶的，限时 25 分钟内处理，限时内未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3		道路及人行步道有油污的，限时 24 小时内处理，限时未处理的，每处扣 1 分。		
4		树上有树挂的限时 25 分钟内处理，限时内未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5		路面积水（面积大于 0.5 平方米）限时 25 分钟内处理，限时内未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6		雪后道路堆积冰雪，限时 25 分钟内开始作业，限时内未开始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		

7		冬季路面因积水结冰（面积大于 0.5 平方米）的限时 25 分钟内处理，限时内未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8		往雨水口、绿地倾倒扫街土的，每发现一次直接扣 3 分。		
9		发现喷洒过融雪剂的冰雪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每发现一处扣直接扣 3 分。		
10		垃圾归拢、归堆后应及时清除，在规定时间内未清除完毕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11		降雪期间未按程序规定开展作业，未按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雪后恢复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		
12	机械作业	机械清洗作业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7: 00-9: 00 和 17: 00-19: 00 以外的时间段作业。机动车道及自行车道每日不少于 1 次。步道每周作业不少于 1 次，每月带除油剂或清洗剂冲刷不少于 2 次。违反作业时间和频次规定的，扣 3 分；发现车辆空驶的，每条街道每次扣 3 分。		
13		机械清扫作业时间应在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每日不少于 1 次，违反作业时间、频次、路线规定的，扣 3 分；发现车辆空驶的，每条街道每次扣 3 分；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超标，每条街道每次扣 3 分。		
14	清除非法小广告	道路及道路公共设施（垃圾桶、花箱、配电箱、灯杆等）上非法张贴、喷涂的宣传品、小广告停留时间超过 24 小时，每次直接扣 3 分。		
15		清除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扫地面纸屑等废弃物，直接扣 0.5 分。		
16		清除作业时损坏建筑物、公共设施表面材质的，每发现一处直接扣 3 分，并限期 24 小时内恢复原状或维修赔偿。		
17	垃圾桶等公共设施使用及维护	发现垃圾桶箱体不洁的、周围地面有垃圾散落、大面积污渍（面积大于 0.1 平方米）的、积水结冰的、烟灰缸未倾倒的，限时 25 分钟处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只扣 0.5 分。		
18		发现垃圾桶垃圾满冒的，每次直接扣 0.5 分。		
19		发现垃圾桶丢失、损坏的，24 小时内未上报的每处扣 1 分；限时未维修完成的，每处扣 1 分。		

20		发现道路公共设施外观不洁的,限时 25 分钟处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次扣 0.5 分。		
21	应急处理	应急事件处理及时、效果良好,加 5 分;处理不及时、效果不好,扣 5 分。		
22	安全管理	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按规定着装、按时上岗,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每次不符合扣 0.5 分。		
23	运行记录	记录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包括时间、车辆、人员、作业路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各类记录应统计汇总。每处不符合扣 0.5 分。		
24	检查记录	内部自查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检查人员、时间、内容、建议、结果等。各类记录应统计汇总。每处不符合扣 0.5 分。		
25	人员培训	应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按要求落实培训工作计划。培训应包括培训内容、人员、时间。每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6	方案、预案	重要节假日、特殊天气及特别活动应具备相应工作方案、预案。组织机构健全,定岗定人,责任明确,任务分解详细,后勤保障安排合理。每处不符合扣 0.5 分。		

五、其他扣分和加分事项

(一)凡新闻媒体曝光,市、区领导各类批示中提出批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反映的环卫管理问题,经查情况属实的,扣 5 分。

(二)凡是群众来信、来访、热线电话中反映的问题,经查情况属实的,且 24 小时内未整改到位的扣 2 分。

(三)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不能按要求完成交办任务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5 分。

(四)对于新闻媒体、市、区领导批示中提出表扬嘉奖的,加 5 分。

(五)作业中发现区域突发事件如道路塌陷、树木倒伏等,及时通知 CBD 管委会的,加 2 分。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马海超（姓名）系 北京海通纳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张楠（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 2024 年 CBD 区域道路清扫服务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理人在本项目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

电话 89542305

身份证号码 11022319831202005X

被委托人（签字）

电话 13301111555

身份证号码 110223198503300572

授权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马海超（姓名）系 北京海通纳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李京亮（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 2024 年 CBD 区域道路清扫服务 项目的现场负责人。代理人在本项目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

电话 89542305

身份证号码 11022319831202005X

被委托人（签字）

电话 13810495152

身份证号码 110223199004108177

授权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